



履行國際公約

《基本法》第三章第39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得以在本港實施。

除了《基本法》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也訂有保障個人權利的條文。上述反歧視的條例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執行，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則負責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共有15條，其中7條(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規定，締約國須向聯合國的有關公約監察組織提交定期報告，以及該等組織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香港特區的報告通常會作為中國相關報告的一部分，但中國仍未批准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則屬例外。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香港特區的報告均納入中國的報告內提交審議。

教育、科技、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及衛生

《基本法》的第六章包括教育、文化、科技、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與香港各方面都息息相關，是香港社會維持繁榮穩定的基礎。

香港市民素來極為關注對子女的教育栽培，因此非常在意教育制度的完善與否；另一方面，關乎健康的醫療系統，以及工餘時間用以調節身心、舒緩繁重工作壓力的康體活動和文化藝術環境，亦